

## 港英政府在人權法上沒有「扣好第一粒釦子」

根據一項非正式調查顯示，許多香港人並不知道香港有一條人權法的條例，即使知道，大多數人也說不出它的名字。而另一方面，幾乎所有人都知道香港有歧視條例的存在，並最少能說出當中的兩條。

英國的《人權法 1998》在 2000 年才生效，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則在 1991 年已經實施，比英國還要早了九年，那是因為當時的港英政府有政治需要，要趕著在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之前立法。



### 被遺忘了的法例

雖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權法一樣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也是參照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草擬而成的，但訂立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最重要的目的是「穩定民心」，所以條例特別強調「遷徙往來的自由」，並且規定「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，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」及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香港」，而在法例通過了、民心安定下來之後，所有人卻好像忘記了香港有這樣的一條條例存在一樣，於是港英政府又在 1996 年實施了第一條歧視條例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結果行錯了第一步後，以後的路便更難行了。

### 與眾不同的做法

所有訂立了人權法的國家，都會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來執行人權法，其道理便等如有消防條例便有消防處，有私隱條例便有私隱專員公署，但偏偏港英政府在 1991 年通過了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後，卻不設立人權委員會，反而在 1996 年另訂一條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並設立一個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來執法，之後更增加了三條歧視條例來加強對市民的保護，不過遇到尚未立法對付的歧視，例如宗教和年齡歧視，則是「愛莫能助」。

### 更多的歧視條例

其實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已經包含對不同的歧視的制約，包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，政府實在不需要另外立法處理性別、殘疾和種族歧視的問題，坊間經常遇到的年齡歧視和族內歧視，也是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所能處理的。但因為港英政府沒有「扣好第一粒釦子」，現今政府的做法唯有「蕭規曹隨」，遇到不同的歧視問題，便可能要另立一條新的歧視條例去規管，像是宗教歧視條例、年齡歧視條例等等，林林種種，真的可能數之不盡。

###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
~~「廉政公署」~~

《反警察貪污條例》?  
《反消防貪污條例》?  
《反司法貪污條例》?  
《反醫護貪污條例》?  
「反貪污委員會」?

~~「人權委員會」~~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  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 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  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 
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

不敢想像若果七十年代的港英政府通過了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卻不成立廉政公署，反而通過一些諸如《反警察貪污條例》和《反消防貪污條例》的法例去逐個處理貪污的問題，並成立一個「反貪污委員會」來處理那寥寥數個的貪污問題，其他沒有立法打擊的貪污問題一概不理的話，現在的香港可能仍然是一個貪污風氣滅之不盡的都市，恰恰九十年代的港英政府就是這樣對待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。

**免責聲明：**本通訊提供的資訊僅供參考，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法律建議。讀者如有任何法律問題，請諮詢相關法律專業人士。伯樂顧問和作者對內容不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，也不對任何（明示或暗示的）適用於特定用途或效用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羅建文

伯樂顧問公司首席顧問  
左右圈學院高級顧問  
福克斯商學院教授  
香港理工大學兼任講師

bryanlaw@prodigy.ca



LinkedIn